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 內幕消息

###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信偉有限公司(「信偉」)與中創博利(香港)有限公司(「中創博利」)(「買方」)最近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旨在出售(「出售事項」)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漢光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信偉，並截至本公告日期，信偉實益擁有446,7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7%。於本公告日期，中創博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要求及履行的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買方將擁有1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00%，並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信偉將擁有376,7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7%，並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益豐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沈岳華先生。